

殷墟斫頭坑髑髏與人頭骨刻辭

李 棧

一 人祭卜辭

自一九三二年吳其昌發表《殷代人祭考》（清華周刊37卷9號，10號），甲骨學者於是根據卜辭資料，得以確定殷商之世以人作祭牲的習俗。一九五六、五七年于省吾先生的《殷代的奚奴》及《從甲骨文看商代社會性質》（東北人民大學學報1，2，3期）兩文，對於斫頭顱以祭的方法作了更為明顯的說明。一九六一年姚孝遂先生《人牲與人殉》（史學月刊第九期）試圖區分人性的身分，主要是俘虜；而人殉則是奴隸。一九七四年胡厚宣先生《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文物7、8期）仍認為無從知道所祭用的人究竟是什麼身分。胡氏曾將甲骨文祭卜辭總算起來，從盤庚遷殷至帝辛亡國，八世十二王歷二百七十三年之間，全部人牲至少用了一萬四千餘人。一九七八年姚孝遂《商代的俘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計所收集到的甲骨六百八十八片人祭卜辭，進行比較和分析，可從數字看出商代早晚期明顯的變化。

武丁期約六十年，用人牲之記數者：五四一八人；不記數者：二四七次；一次用人牲最高數：千人；總計用人牲卜辭：三七九片。

祖庚至文丁期約九十年，用人牲之記數者：一九五〇人；不記數者：一八九次；一次用人牲最高數：三百人；總計用人牲卜辭：二七七片。

帝乙帝辛期約四十年，用人牲之記數者七五人；不記數者二九次；一次用人牲最高數：三〇人；總計用人牲卜辭三二片。

從上述數字觀之，商代人牲之使用，確是隨着時代的推移急劇地減少了。不過，若從二百七十三年之長久時期以論之，祭祀殺人，當比胡姚二氏所估計者，疑或過焉。

人牲的來源既然是俘虜居多，卜辭遂以某方國之名以名之；亦有不記方國名者。殺戮的方法，多達二十種；茲摘舉其尤顯著者三種，分述如下。

“用”，乃殺牲之通稱；畜與人無別，亦可同時並用。例如：“己酉卜：用人、牛。彡。弜用人、牛。”（外編67）。“自上甲冗，用人。其用人、牛十有五。”（南明525）。其單言用人者，如：“用人。”（寧1，292）；“孚用人。”（京2238）；“弜用人，不。”（南明613）；是也。直至春秋時期，殺人祭山，亦沿用此‘用’字，以表示人性之意。推想當是斫頭之法。

春秋（昭Ⅱ）：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左傳（昭Ⅱ）：楚子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

杜預注云：‘用之殺以祭山’，是解用字之義。

卜辭中“用”字作“殺俘爲牲”之訓，可於殺戮敵方首領或重要人物以祀先祖等辭看得出來。例如：

“羌二方白其用于· · 且丁父甲”（京津4034）

“用十尸于丁 卯一牛”（京津738）

“奚絳白冗用于丁”（下33-9）

“絳方其用 王受〔又〕”（京津4381）

“直且美用”（京津4105）

“我用 𠄎 俘”（乙66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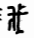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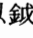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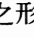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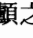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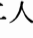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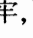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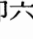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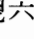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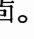



“三百羌用于丁”（續2.16.3）

“翌甲午用多屯”（乙7128）

于氏雙劍謠舊藏一片記事刻辭，爲晚殷某一次大戰爭的紀錄。骨片上半殘缺，但內容大致可以通讀。此片收入續存（下915）。胡氏云：“這是帝乙或帝辛時一塊牛胛骨版。正面記錄戰爭的俘獲，上端殘缺；由反面六十干支推算起來，全文約長一百五十至二百字左右。”我以為反面的六十干支表殘存一半，當時係自成一組的，未必和正面刻辭對稱；且刻辭每行末一字，比較低出四字。首行第一句，試援卜辭“佳王來征孟方白炎”（上186,187），或“直王自正人方”（粹1184）之例，試補缺文，則首行字數最多似在十五字至十六字之間，如以五行合計，全文亦似不能超越一百字。辭中所見用以祭祖乙之俘爲𠄎，祭祖丁之俘爲𠄎，乃所擒獲敵方的首長；其他被擒之俘如林又白癩及雌白及，或是用於大甲，惜第五行上半已缺，難以考定。又 𠄎 與而，似不是用在此次祭祀之中。𠄎 在此時，倖暫免於難，不久，便頭顱不保，被斫以祭妣庚了。“用 𠄎 方 𠄎 於妣庚、王旁”（明續699）之辭可以證之。甲骨記錄征伐之辭甚多，然絕無雙劍謠此片之字多，且記載詳細的；彌足珍矣。吾人於千載之後讀之，揣知當時戰事甫告結束，即行殺戮敵俘以祀先祖，以告成功，其迫不及待的情形，依稀隱見於字裏行間。

殷人年中祭祀繁多，用人亦相應的多，每感人性之不足，故每每徵集備用。例如：“丙午卜，即貞：又氏羌。翌丁未其用。”（京津3429）一辭，知在某月丙午那一天，開始進納羌俘，第二天丁未，即行殺而用之了。

至其用人數目，似無固定。如就六百多片人祭卜辭約計之：用二人，三人，十人，十五人，廿人，卅人者比較多；用一人，四人，六人，八人，九人，十二人，百人，或三百羌者則較少。上文所引“不其降卍千牛千人。”（乙5085+5157+5227+5393），姚氏謂是甲骨刻辭中用牲數字之最高紀錄；而胡氏則云，日本白川靜釋爲：“這是以牢欄養獸備供犧牲挑選的儀禮（作晉考·1955·論叢二集）之說，較爲近是。亦即是說，平時用欄牢將千牛和千人一道關起來，以備他日舉行殺人頭、牛頭作祭牲之用的一種措施。

其次是‘伐’字，習見。疑亦砍人頭作牲的方法。《廣雅·釋詁》：“伐，殺也。”甲骨文伐字作，正像以戈穿過人的頸部之形。《管子·霸形》：“伐鐘鼓之縣。”注云：“伐，斫斷也。”尤近斬首之意。金文父乙鼎，父己鼎，父乙盃，父乙爵，父丁尊等，均有伐字，亦均像以鉞斫斷頭顱之形。茲舉一例：“王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王且庚，伐二人，卯二牢，鬯。王庚且丁，人，卯二牢，鬯。王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前1-18-4）。所謂伐十人者，蓋斫十人之頭顱以作牲之意。

“斲”字少見，當與伐字同屬斫頭之法。奚字之形，像用手拘提俘虜辮髮；而斲之形，則在奚旁加戈，象徵斬伐意。斲字異形有數小點，或解作血滴之狀。

卜辭既不諱言殺人爲牲，後人自不必爲之諱其殘暴用牲之法。惟初期考釋卜辭之時，羅振玉謂伐字乃湯以武功得天下，故以伐旌武功；故伐當是武舞（增考下，12）；陳直便說伐是殷人舞干之祭（贖義5）；董作賓以爲商人使俘獲之羌人樂舞以襄祭祀（獲白麟解下）。明智如郭沫若早期撰卜辭通考之時，仍襲陳說引《山海經》“大樂之野，夏后啟于此舞九伐。”當爲干舞（頁16）。吳其昌倡爲伐人之後，陳夢家、李孝定、胡厚宣、姚孝遂諸公從之；於是伐爲舞之說法始廢。

今既以‘伐’、‘斲’、之字形，證其爲砍頭之法，則‘卯’形應從郭沫若之說，蓋言對剖（卜通39）。如是類推，則‘宄’（或釋盤）是取其血；‘俎’是置其肉於砧板之上；‘葡’是劈胸取出內臟而風乾之；‘鉞’是扑擊至死；‘焚’是火焚；另有‘爇’字，是用火燒之；‘沈’是投之於水。姚謂爇沈之人牲爲女俘（商伐的俘虜），其說可從。

二 斫頭坑

商代斫人頭以供祭祀或奠基等習俗，均可於葬穴中尋到真實的跡象。按斫頭坑多在祭祀坑附近；祭祀坑中埋有“全軀人骨”、“無頭肢體”、“無肢體髑髏”，以及馬象豬牛羊等畜類的骨和器物等。自從1928至1937十年之中，考古發掘進行過十五次，每次均有詳細的紀錄；近廿年來，各地發現的商代遺址，亦均有檔案可稽。現在摘錄些有關人頭坑出土的素描，藉以緬想三千年前斫頭後之殘留迹象。

先從殷墟說起。洹水北侯家莊西北岡殷王陵地區，發掘過三次，發現大墓九座。第1001號大墓出土髑髏七十三具。據工作者觀察，殷代殺人的情況，可能是當墓坑墓道填土工作進行到某一階段，被殺的人牲雙手背綁，一隊一隊地被牽到墓道中適當的地方，面向墓坑，並肩，東西向，成排跪下。行刑者順序斫殺；人頭落地，肢體向前仆倒；俯臥地上，即被填土所埋。填土後，每隔一兩層，照樣斫殺另一批人牲。這就是所謂“無頭、俯身葬”。其他大墓出土髑髏或多或少，情況相同。尤堪注意的是北墓道近墓室處發現的髑髏，皆南向，每排十首級；多至二十餘排。南墓道近墓室處則平放無首人骨多排，每排十具，頸北向；其數列則與髑髏約相等。此種有類乎佈陣的方式，其原義如

何，無從揣測了。復次，大墓西側有一墓作 \square 形；在 \square 形穴內放髑髏十具，皆北向； \square 形穴內放無首人架十具，五頸南向，五頸北向，皆俯身；或有隨葬一刀一斧一石礪；人各一組。如此者每十墓為一排，共數十排。此又用另一種的佈陣方式；因有隨葬品或是一種身分的斫頭從葬者。

洹南後岡於1933年發現一座貴族大墓；墓室內髑髏廿八具中，有些還帶着幾節脊椎骨，有些沒有下顎，有些尚帶血迹。以上根據殷墟發掘報告，六同別錄，及當日參加工作的石璋如先生所口述，略舉一斑，以概其餘。

1976年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在武官村殷王陵地區，進行發掘，發現191座屬於殷墟前期的祭祀坑，分布在一九五〇年發掘武官大墓之南，第1400大墓和出土‘司母鼎’墓之東區。這次發掘的祭祀坑中，較早期的南北向的坑共分18組（每組為一次祭祀遺迹），用人近千人，一次用人最多達三百三十九人，一般為數十人至百人。較晚期的北面兩排東西向的十四座坑為一組，共用人不到百人。最晚期的中部行東西向的坑分為二組，每次用人為一、二十人。從考古發掘已知的資料觀之，殺人祭祀既可在死者埋葬時進行，亦可在其死後陸續進行，而主要是死後追祭的。因此，殺祭活動是多次進行的，既可在死者墓葬附近，亦可在其他某個特定的場所進行。（參看考古 1977, 1, 13-19）。

除墓葬外，在小屯的宮室宗廟地區，所用人性亦同樣之多。例如南面丙組基址，舉行祭祀，便以中部大基地為中心，在上面舉行人畜之祭。總計九座基地有二十五個坑，曾用九十七人。孩童得保全軀，成人是斫頭的（考古，1961，2期）。胡厚宣云：“殺頭的人骨係俯身的，頭與頸完全脫離，有時留有下顎，有時脊椎骨上還帶有頸骨和頸骨，俯身的頭部僅被斫去上部，其下部還連在頸上。被斫的地方，有的在鼻部，有的在眉際，刀砍的痕迹，還清楚可見。”（文物1974，7，29）。

殷都以外，江蘇省銅山丘灣於1965年發現一處葬地，考為商代石社祭址。丘上有四塊未經人工製作的天然石塊，形狀不規則，中心點的一塊最大，南北西三方各一塊。在墓地內清理出髑髏二具，人骨廿架，犬骨十二具。根據犬骨架的分佈及髑髏的頭部向着大石，推想當時埋葬都是以四塊大石為中心；人骨犬骨從四面圍繞着，所以四塊大石應是有意的放置，而未必是一種自然現象（文物1965，12期）。這是殷代晚期殺人祭社之遺跡。

卜辭中，土（社）祭甚多。如：“于亳土御”（萃編20），郭沫若釋云：“亳土自為亳社”。胡厚宣亦謂土即社（論叢二集·上）。商承祚先生云：“土讀社”（佚存釋、頁101）。茲舉二例：

“癸亥卜：出土，夷羌，俎小宰”（續2、23、4）

“甲寅卜，彀貞：夷于土，出。出宰，出一人。

出，出犬，出羊，出一人。 𠄎。”（丙編七九）

丙編那片卜辭，記祭牲為犬為羊為人；和銅山丘灣石社遺址發現的犬與人頗相類。石社有髑髏，顯是斫頭而‘用之’的；然則丙編“出一人”，想亦用斫頭之法了。

甲骨文 𠄎 形之字，舊釋以為是品字之異體，或以為是星字。李且丘謂字從三 Δ ，實

△字也（零拾，頁39）。我記得胡厚宣嘗說過此△形可釋爲△若壘；按李胡之說近是。卜辭△字，除丙編79片之外，乙編24有殘甲片，只並列“△貞”二字。甲骨文‘品’、‘晶’，通用，如“己未卜，貞：王△，品，亡尤。”（前編5，35，2）；“辛酉卜，貞：王△，卬，亡尤。”（前編5，35，4）；此兩條乃在三天內所卜，而所刻之字形不同。因此，我意丙編乙編之△可通作△而釋爲△，引申之作壘，像壘積或增益狀。侯家莊的方坑墓，所放髑髏十具，分三行，若遠望或下望之，頗成壘積之狀。

商代之社或用木，《論語·八佾》“殷人以柏”是也。又《淮南子·齊俗訓》“殷人之禮，其社用石。”《周禮·春官·小宗伯》：“帥有司而立軍社。”鄭注：“社之主蓋用石爲之。”然則殷石社遺址與文獻所載亦合，而此種習俗，至春秋時尚存。

春秋（僖19年）“邾人執鄆子，用之。”

左傳（僖19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于次睢之社。”

左傳（昭10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獻俘，始用人于亳社。”

宋國爲殷人之後，所以保留了不少殷商典制；殺俘祭於亳社，也是傳統的作風。左傳僖十九年杜注：“此睢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沈欽韓云，次睢之社當在徐州府境（劉文淇疏證引）。又據王宇信等報告云：“丘灣石社之北有小河，南距睢水亦不甚遠”。（考古1973，12）。因此，萃編二十著錄的“御于亳上”，與丘灣石社發現的祭社情況，殆是一脈相承的。

△字罕見。“其用羌方〔△〕于宗，王受又。羌方△其用，王受又。弔用”。（甲編507）；“用△方△于比庚”。（南明669）。陳夢家云：“某方△可釋爲說文卷十下之凶（倅），訓爲頭會腦蓋，△象頭殼之形，其義或爲首腦，或爲腦殼。”（綜述，頁327）。上文引于省吾說，謂△係指羌方與△方之首領之頭顱言之（東北人大學報1957，2，3期）。按于說極是。兩辭均指出方國之名，則△字不可能是另一方國之名，尤不可能是人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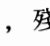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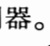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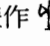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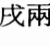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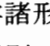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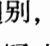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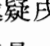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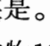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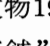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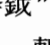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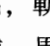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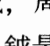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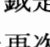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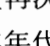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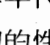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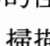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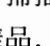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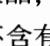
侯家莊西北岡東區的方坑墓，髑髏十具分三行排列，自成一組，不似俯身無首肢體的平放有序。我揣測當時人性既被斫頭，其肢體則任其仆倒，即行掩埋；惟頭顱則取之另有安排，或竟放在祭器之上，作祭品供奉先祖或神明，祭畢，另作方坑以埋之。又據發掘報告，人頭皆頂向上，若從後望之，頗似△形。（參附圖）

三 鐵刃青銅鉞

殷代用以斫人頭來祭祀的工具，可惜在卜辭裏找不到資料可以說明究竟是那一種利器。惟有在出土器物上，或文獻上的資料，作爲推想的根據。

商代的青銅武器，按其用法已有了明顯的分工。其用於鉤殺的有‘戈’：主要有直內，曲內和鑿內三種。其用於刺殺的有‘矛’：矛身是雙面刃；矛的上端有尖銳的前鋒可以向前直刺，下端有中空的筓；其外形或圓或方，木柄直安在筓內。其用於斬殺的有‘斧、鉞’：均作寬刃；形製均有大有小；均有內固柄；適宜於砍伐。河南安陽，山東

益都，和湖北盤龍城等地區都出土過大鉞，身長刃寬。如‘婦好鉞’的寬度達38.5厘米。然這種大型武器，未必用之於戰場之上。又屬於斬殺用的尚有刀。‘有扉刀’一般較大，最長的約80厘米，寬約12厘米；‘獸頭刀’則較為輕便，適宜於短兵格鬥。此外，尚有兩種複合式的武器：一種是青銅複合式，即是將兩種青銅武器結合使用；如河北藁城墓葬M17所發見的戈矛聯裝，既可鉤又可刺的複合武器；也是後來周代常見的戟或戣。另一種是用不同質料合製的複合式，亦即是我在這章特別介紹的鐵刃青銅鉞了；鉞是用銅和鐵合製而成的。

甲骨文斧字只一見。前編(6, 4, 3)，殘辭作形；唐蘭先生導論釋為斧字。“戍、戊、戌”，三字習見，形相似，皆象利器。戍作形，偶作形。戊作諸形，偶作形。戌作形者習見，異體作 (甲501)。 (乙4041)  (摭續174) 諸形。郭若愚殷墟文字綴合第33片：丙戌兩卜之戌均作；第411片：甲戌四卜之戌，分作    四形。若合戍戊戌三字諸形觀之，則  中所藏之 若 頗近乎鉞之形製。葉玉森謂戍字上所繫之形，與戍迥別，形殊器異，文自不同；便疑戍是古之戚字，引大雅干戈戚揚傳云‘戚，斧也’，遂疑戍字正象斧形(前釋1-7)。惟商承祚謂戊戌戍古為一字(佚考，頁3)，其說甚是。唐蘭先生謂山東發見屬於龍山文化的大陶罐上，有象形文字，就是戍字之象形(文物1973，七期)。見附圖。

《國語·晉語》：“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逸周書·克殷》：“先入，適王所，乃克射之，三發而後下車，而擊之以輕呂，斬之以玄鉞，縣之少白”。《史記·周本紀》集解引司馬法：“夏執玄鉞，殷執白鉞，周左杖黃鉞，右秉白旄，所以示不進者，審察斬殺之鉞也”。於此可見殷末周初，鉞是一種斫殺人頭的利器。

1972年11月，河北藁城縣台西村商代遺址再次發見了一批青銅器，其中最驚動人間而且引起科學界注意的是一件鐵刃青銅鉞。其年代與殷墟文化早期大抵相同。


河北省文物工作者為進一步確定銅鉞鐵刃的性質，曾先後將它交由冶金工業部鋼鐵研究院進行仔細的檢查，並利用光學顯微鏡、掃描電子顯微鏡，和電子探針等工具，對原來從表面取下的樣品和從鐵刃內部取下的樣品，進行了物相和成分的分析。表明了這類鐵刃與古代和現代的鋼鐵完全不同。(一)它不含有工冶鐵具有的夾雜物。(二)鐵刃斷口附近取下的樣品中，觀察到類似鋼鐵中夾雜物的物質，它們與古代和現代鋼鐵中的夾雜物迥然不同。(三)根據鐵刃中的各種合金含量，那些結晶條件不可能在人工環境中得到。因此，鐵刃的原材料只能來自天體的碎塊，即當時或早些時候隕落的流星鐵。這證明了三千三百年前，殷之祖先已經能夠用簡單的工具鍛鍊成比較難以加工的隕鐵，使之成為厚2毫米、寬達60毫米的薄片，並且只有少量裂縫(文物1976，11，56/9)。現在尚有人懷疑商人識用隕鐵之事，然中國幅員廣大，古往今來，隕石紀載不少。據中國科學院地質研究所提供的落在新疆準噶爾地區，就有一塊重約廿噸的隕鐵(地質科學1964第3期)。1958年廣東英德也曾發見了一塊三、四噸重的古代隕鐵，當時只認為是人工冶煉的合金鋼(文物1959，1，28)，後來證明，確是隕鐵(文物1959，8，51)。

這具鐵刃青銅鉞的形製是獨具風格的，與安陽大司空村等地發見的鉞也有差別(考

古學報，9冊，1955）。總而言之，殷人對鐵這種金屬性能已經有了一定程度的理解，至少是已經初步認識到以鐵做刃是比青銅更爲鋒利的了。

回憶1931年，河南濬縣辛村出土兵器十二件，其中已有鐵刃銅鉞，及鐵援銅戈。（附圖）該兩器今存美國 FREER 美術館（該館1946出版‘中國青銅器圖錄’頁96—97，圖版49）。鉞是以鐵爲刃，刃無損，長17厘米。日本梅原末治博士曾加以研究，卻誤認爲冶煉的鐵（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院創立廿五周年紀念論文）。至1971年 R. J. Getten 等人，經過進一步的分析，發見銅鉞刃中還殘留一些含高錳和低錳的鐵粒，具有隕鐵的一些特點，說明了鐵刃是隕鐵所製成（兩件中國古代的隕鐵刃青銅武器，1971單行本）。

1963年，湖北黃坡盤龍城商代遺址，出土有石玉陶銅等遺物；同時在墓葬發見了銅鉞（樓子灣 M 4：8），作長方形，中有一圓孔，兩刃端呈圓角。1974年，又在城東李家咀再次清理墓葬，出土了銅鉞兩件：（一）兩刃側外張，鉞身兩面的兩側和上端飾夔紋，通長41厘米（李家咀 M 2：15）。（二）身作長方形，素面（M 2：54）。參附圖。

1965至1966年，山東博物館發掘了四座殷墓，坐落益都縣蘇埠屯；其規模之大，人殉之多，與安陽武官村大墓相似；墓主疑是僅次於商王的方伯一類人物。內有鬻體25具，頭骨遺留頸椎管數節，可以看出是用利刃砍殺的。這座大墓，雖屢經盜擾，仍殘留殺人迹四十有八。銅器遺物有銅鉞兩件。（一）體扁，眉、目、鼻均突起，口稍凹下。刃寬35.8厘米，長31.8厘米，肩寬30.7厘米。（二）體瘦長，眉、目、耳、鼻、口均突起；兩側有扉；兩面各有兩個銘文，作形，右爲正寫，左爲反書；長32.7，刃寬34.5，肩寬23.3厘米。這兩件利器平放在墓室北壁靠近北墓道口的填土中。裝木柄已朽。鉞之體型巨大，兩面透雕作張口怒目的人面形。直內，雙穿，刃部有使用痕迹（文物，1972，8期）參附圖。

前人頗以爲人牲是先行跪下，頭被砍了，肢體仆倒，便成俯身葬。我則以爲人牲不是跪下，假如同時被殺者是十人，當是十人並排俯伏地上；在未被砍之前，雙手雖被縛，而頭部總有略爲偏左或偏右的自由。重形利器揮斬時的壓力很大，一經落下，即時身首異處。行刑者對斫頭技術縱或熟極生巧，有時難免未能拿得準確部位；所以安陽砍頭坑的人頭，只有大半是在頸部砍斷，上下齒仍存。（參看附圖）。其餘都是如附圖之所示，似乎漫不經意。據楊希枚口述，他所注意到的現象，大部分是偏於斜向右邊部位的。

於此，可以作出一個假設：殷代的劊子手如果是用鐵刃銅鉞，或是其他的大型銅鉞去斫斷人頭，無疑的是輕而易舉之事了。參看圖片（安陽 No. 35），斫痕是由右耳際經右顴橫過鼻部的；圖片（安陽43），圖片（安陽59），斫痕是由右顴斜過近唇部的左邊。所有斫痕，均鋒稜齊整。

尚有一事附記於此。台西商代第六號房子奠基時，用了一個頭顱，附圖（）所示，必是當時被斫頭的人牲。此遺址出土的大型銅鉞，想當然也有些關係。

四 頭會囓蓋之研究

說文十下囟字，訓頭會囓蓋，象形。上文試以甲骨文之田字當之。生理學名詞的顱骨(Cranial Bones)，亦稱頭顱、頭殼；人死後經歷年月，變為髑髏，俗謂無肉屍骨之頭為骷髏。商代殺人取其頭作祭牲，祭後埋頭於坑穴中，變了髑髏；三千年後，人類學者能利用之作爲研究古代人種的資料，殆始料所不及。

1928至1937年間，殷墟發掘出土所搜集的髑髏，數以千計，均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4年成立了人類學研究室；不及三年，戰事爆發，研究資料，散佚頗多，大量髑髏，半亡半燬；存者復因歷次遷運，所餘只數百具。1943年，學者們也曾在華西地區將侯家莊六十一具男性髑髏，作過外表測量；並且和昆明四百廿一具頭骨，作比較性的研究。至1947年，全部藏品，運至台灣南港。1954年，C博士(Dr. Carleton S. Coon)出版《人類歷史》(The Story of Man)有云：“安陽頭骨標本可能是蒙古種和白種混合的”。後來C博士專程訪台灣審視實物，經過測量之後，發表了他個人意見，略謂：“安陽頭骨可分三類：一、現代中國北方種；二、短頭重厚蒙古種；三、有兩具疑是北歐人種”。他的結論是：中華初期歷史的人口是變形的多重血統。

1962年，友人楊希枚先生被派駐人類學研究室，負責主持，將三十四個木箱的髑髏做編目、復原、排比等的工作。兩年當中，希枚天天對着四百具從侯家莊西北岡斫頭坑挑選出比較完整的髑髏，察審其性質；希枚感覺到果然有異源不純的狀態。於是大致確定了約有四種不同形態的類型：

- (一)頭短，面扁平，顴骨大而重厚，鼻孔較窄。
- (二)面短，眼窩低，鼻根扁平，鼻孔寬闊。
- (三)頭骨有些拱頂，面寬闊，鼻骨呈縮而尖的三角形。
- (四)鼻骨窄小而高。

他因國內沒有世界上其他的人種頭骨資料，可資再進一步的比較，遂於1963年8月至11月，留居美國華盛頓，展開了比較研究的工作，並進修了一門截骨術(Osteometry)學科。他測量過S. 館(Smithsonian Institution)頭骨庫藏的七十多具不同組的少數民族(several ethnic groups)頭骨，並攝成照片。他覺得特別興奮的是他親自帶到美國那五具安陽髑髏，居然和S. 館藏的某四種頭骨幾乎一模一樣：(of the chukchee 契奇人；of the Melanesian 西南太平洋的美拉尼西亞島群；of the Eskimo 愛斯基摩；of Caucasoid 高加索)。他驚喜之餘，遂假定了一個嘗試的結論：“安陽頭骨是代表由不同成份的異質所組成。但不是說商朝王族本身必也是異族的，因為安陽頭骨是在斫頭坑出土而且是生前被殺作人牲的，況所集頭骨，幾乎全部是出在圍繞着王陵大墓外的無數小墓之中。當是每次戰役功成，殷之勇士們在戰場上擄來各族的俘虜。祭祀告功，便斫下他們的首級；由於不同的戰役，就有不同部落的俘虜，難怪有幾種顯然異種的現象了。

我在1966年秋，自倫敦第二次東飛台灣，下榻南港中研院蔡元培館；適希枚整理工作就緒，我向其請教，他亦樂為解說，盤桓兼旬，等於上了十幾堂的課，剖記成帙，獲益良多。他對於現藏之399具髑髏，紀錄詳明兼有系統，使人一目了然。茲轉述於後，以補上文資料之不足。

“西北岡394具頭骨，俱以HPKM作標記，再注明穴號（有五具已失），這批材料在出土之際，即用化學劑處理，故保養完好。雖然如此，仍因九次避亂遷運，竟有三之一受到損毀；今已修補如初了。在389具有HPKM標記的髑髏當中，335具是根據田野工作剖記，寫明係從侯家莊西北岡東部，圍繞着三個王室大墓（1129, 1443, 1400號）的98小墓得到的。其他32具是從西北岡西部的四個王室大墓（1001, 1500, 1550, 1567號）及四個靠近1001和1500大墓的小墓裏得到的。尚有22具，雖然有着穴號但無法在西北岡墓園內找到。更值得一提者是東部的98個小墓，係環繞着第1129號大墓；根據當時田野實錄所紀，名“斫頭坑”。在坑內並無無首人骨架發現。另有34個個別的單穴，只埋人頭骨十具；舊統稱‘祭祀坑’云。這批389HPKM髑髏中，有370具是成人的，平均年齡約為35歲，男性佔319，女性佔51，其餘19具，或為幼兒期的，或則損壞過甚，難分性別了”。

希枚續說：“今肯定了安陽髑髏有着異形的原始狀態”。於是把握着資料，要從形態學（Morphology）的基礎上，分門別類，再作深入的分析，劃為五個類型，以資比較。所謂形態學的特徵，就是將面部、鼻部和眼眶部分等等當作基點去研究。最後，他得到了結論；略如下述：

第一類：面孔甚闊而平，頭係短頭型（brachycephalic），顴骨粗大，鼻骨較窄，鼻孔亦窄。

若以此類與Buriat, the chukchi及the Mongol of urga各型比較，一般說來，其頭蓋骨的壁，相對地薄些，兼之象白堊的較多。

第二類：面孔較短窄，顴骨並不粗大，眼眶低，鼻根扁平，鼻孔低而闊，拱頂窄，上頷骨凸。這類若和有名的標本如Melanesian-Papuan（Oceanic Negroid）及有些北澳大利亞相比，甚相似。若和有些亞非利加Negroid相比，也極感人。

第三類：面孔頗窄，鼻樑高而窄，顴骨並不粗大，眉脊略為凸起，拱頂窄。其中一標本，有較低的頷，下頷已有相當發展。

此類標本表出來很深入的相同點，就是能和美利加大不列顛的頭蓋骨一般。

第四類：面孔平而不甚寬闊，顴骨比第一類的較粗大，眼眶寬敞，鼻骨狹縮而尖銳（只有幾具），拱頂普遍的小而窄並作脊稜狀，前額每每向後削，多多少少有些兒凸顛。

此類正如O教授（Professor L. Oschinsky）所描述，在大多數形態學上特性是同於Eskimoid型。

第五類：整體看來，此類比起其他四類是屬於較細小體積的。面部略窄但沒有第二類的短，拱頂微微的窄，頭枕部分有時凸出。

此類未曾找到可資比較的材料。曾試用中太平洋波利尼西亞(Polynesia)頭骨相比，但究竟能屬於那一類，譬如拿 Negrito 來相比罷，便有待於深入研究了。

以上所記，得自希枚口述。事隔十有七年，剖記零亂整理為難，必有遺漏與錯誤，若大體不錯，已屬萬幸。然而希枚所研究的祇是戰前所採集的四百具髑髏，其成就經已如此。苟努力不懈，繼續將1976年安陽武官村發現的祭祀坑中近千具的髑髏，一一研究，我相信必更有新的大收穫，跂予望之。

五 人頭骨刻辭錄

殷墟出土牛肩胛骨刻辭約二千二百片。但其他骨類則絕少。如牛頭骨只一片，見甲編3939，鄭州二里岡出土的牛頭蓋骨，有刻辭。如牛距骨只一片，見乙編8688，小屯第十三次發掘的牛左距骨，宰封署名，有則大乙刻辭。如牛肋骨，見鄭中片羽初集下，記宰封狩獵及殷王賞賜刻辭的兩雕骨。如鹿頭骨，見甲編3940及3941，有祀文武丁刻辭。又甲編3942之鹿角器，有款識。其他習契牛肋骨片亦寥寥可數。至於人頭骨刻辭則不見於考古發掘之中。存世有十二片殘辭，均是在1928年以前，盜掘出土之品；屬於紀事一類的刻辭。

商代的人頭骨刻辭，無疑是一種作為對敵作戰的勝利品。各片刻辭雖殘缺，仍然可以領悟到那是用方伯的頭顱來祭祀的遺物。試舉卜辭數例：

“羌二方白其用于且丁父甲”（京津4034）

“羌方白其畜于……”（粹1316）

“王其 𠄎 二方白于自辟”（掇397+寧滬1.442）

“其 𠄎 三邦白于父丁”（明續621）

“王其 𠄎 虘方白 𠄎 于止，若”（甲1978）

“……𠄎 孟方白炎”（粹1190）

“丁卯卜 委 絳白 𠄎 于丁”（下33.9）

“用 𠄎 方 𠄎 于 𠄎 庚”（明續669）

“羌方 𠄎 其用”（甲507）

“……用 𠄎 于 且 乙，用 美 于 且 丁”（雙劍謠212）

從上舉卜辭之字裏行間，可以知道殷王之常用敵方首長作人牲，而此類重要敵方人物之頭顱，饒有意義且有保留之價值，故祭祀之後，復加工製成可以陳列的紀念品，以配合時王的耀武作風。

第一片

“尸方白□且乙伐”。

此片今藏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6年，高去尋先生出示此片及第六片，云已不記是誰人所贈，但決非考古發掘之所得。殘辭、曩釋爲“且乙伐□尸方白”，我以爲在未發見一篇完整的人頭骨刻辭之前，無法臆測其全辭的行文佈局，但文句不會太長。如必以意補之，或者是：“〔用〕尸方白〔于〕且乙伐。”

尸方或稱人方，又或稱夷方，爲殷代屢加征伐的方國。董作賓殷曆譜有紀征人方行程（下編九、日譜），可資參攷。茲摘錄卜辭數條，庶窺一斑。

第一類是王派大員從征的。如：“癸貞：王畀婦好令正尸。”（續4.30.1；佚存3-27）；“王夷尸正。王夷望乘從。”（鄴三，下，38.1）；“癸貞：王畀易白嫫從。貞：王畀侯告從正尸。六月。”（乙2871；丙55）；“侯告伐尸方。”（粹1187）等。第二類是王親自督師的。如：“庚戌卜，夷王自正尸方。辛亥貞：王正尸方。”（粹1186）；“庚戌貞：夷王自正尸方。”（粹1184；又1185）。“癸貞：王其步伐尸。”（乙7818）；“癸卯卜，黃貞：王旬亾吠，在正月，王來正尸方，在攸侯喜畷，永。”（南北·明786；綴合編，圖68）；“泳〔貞：王〕旬亾〔吠〕在雇□□□尸方。”（前2-9-7）；“癸亥卜，黃貞：王旬亾吠，在九月，正尸方在雇彝。”（前2.6.6）；“癸巳卜，在₁封子商畷，泳貞：王旬亾吠，佳來正尸方。癸酉卜，在云₂邑，泳貞：王旬亾吠、佳來正尸方。”（劍橋：金728）；“甲午、王卜貞：𠄎余₃酏₄朕₅西、余步從侯喜正尸方，上下₆馭示，受余又，不₇苗₈戕₉田，告于大邑商，亾₁₀從在吠，王₁₁吼曰吉，在九月，邁上甲₁₂賁，佳十₁₃祀，”（前3.27.6+前4.18.1）。按金文小臣₁₄餘尊：“丁巳□王省₁₅，王易小臣₁₆餘₁₇貝、佳王來正尸方、佳王十祀又五、₁₈多日，”（三代卷十一），與卜辭所記蓋同一事，惟上引前編係在十祀，此則在十五祀，相去五年。其他有關尸方資料尚多，可見是役之曠日持久；最後，大功告成，並將尸方白俘獲，斫其頭祭于祖乙；後復製治其頭而刻辭於上以紀功。此片刻辭雖有殘缺，猶能藉殘文六字以推論史實，誠一片重要之刻辭，不惟可以總結該役戰爭之結束而已也。

第二片

“方白用”

此與第一片刻辭性質相同；即是說將某方伯之頭斫下作人牲以祀先祖，用後復刻辭其上，留爲紀功的紀念品。如必以意揣補殘文，可能是：“〔擒某〕方白，用〔于某祖〕”；亦可能是：“〔佳王正某方，擒某〕方白，用〔于某祖〕”。上文所引京津4034片：“羌二方白其用于……且丁父甲”，其文例略可揣摩。

第三片

“白尙”

尙字習見；白尙連詞亦屢見。如：“壬子卜：白尙其成，”（前3.1.1.）；“戊申卜：白尙其降禍，”（續5.15.6；京1172）；“庚戌卜王貞：白尙允其降禍，”（佚91）；“丁酉卜，曰：白尙其其”（後下25.7；京2123）；“旬白尙，”（京2124）；等辭，知白尙是方國之與殷王朝不甚友好者。此片疑是白尙被擒，被斫頭顱以祭祀，復刻辭於骨上，如第二片之例。又或只此二字，用作款識；其為紀念品則一也。續補9067著錄。

饒宗頤先生云：尙即更字，讀為郟，地名。疑是左昭10年傳季平子伐莒取郟之琅邪莒邑（巴黎所見甲骨錄，釋尙）。

第四片

“白”

第五片

“白”

第四片著錄續存下2358；第五片著錄續補9069。均只存一字。因兩片均是刻於人頭骨之上，故知是用某方白等頭顱作人性之後，復刻辭其上以紀功。

第六片

“丑用于口義爻”

此片現存台灣中研院史語所。或讀為“義爻……丑用於，”如以意補之，可能是：“〔𠄎〕丑，用於〔某且，夷〕義爻”；又可能是：“〔擒〕義爻〔二方白〕〔𠄎〕丑用於〔某且〕。”

義、爻，均是殷代方國之名，卜辭屢見。如：“戊戌貞：又玆于片，攸侯葉畷；中玆于義，攸侯葉畷。”（掇二，132）；“其乎戊，御羌方于義，攸侯葉畷，不喪眾。”（人2142）；“戊，夷義行用邁羌方，又戣。弔用義行弗邁方，”（後下13-5）。饒宗頤按商書序有中伯義伯；漢書人表師古曰：義仲，湯之二臣（貞考頁1301）；則此片之義，殆湯時義白之後。爻與葉同辭者，如上舉掇二之片。爻與長角同辭者，如：“王固曰：有崇，其有來艱，迄至，七日己巳，允有來艱自西。長、爻、角告曰：呂方出，侵我示禱，田七十五人。”（菁華二；通512）。爻與長、化同辭者，如：“癸未卜，永貞：旬凶困、七日己丑長爻化于告曰，呂方显于我酉翌七月，”（漢城大學；集刊28本）。劍橋藏片有：“貞：令叶白于𠄎。”（庫方1551）；叶既稱叶白，而義亦稱義白，則爻或亦是爻白了。此片疑是義白、爻白被擒獲，被斫頭顱作人性，復被製成紀念品，刻辭其上以紀功的。

第七片

“𠄎”

此片著錄續補9070。

𠄎字上文釋爲象頭顱之形；從于省說，解爲指某方首領頭顱言之。若以意補之，可能是：“〔某方〕𠄎〔用于某祖〕”，又可能是：“〔某方〕𠄎”，之三字款識。

第八片

“又𠄎”

著錄續補10572。胡厚宣引，見文物1974，8期，頁60。

第九片

“用”

著錄續補10573。胡引見文物1974，8期。

第十片

“佳”

第十一片

“五”

上兩片著錄綴二87；及日滙180。胡引，見文物1974，8，60。

第十二片

“大甲”

此片舊爲英國劍橋大學葉慈教授所藏。我既得之後，嘗携至美國哈佛大學請教於洪煨蓮教授；他找了幾位人類學者鑒定，均認爲是人類近上半中央部分的人頭枕骨。一九六五年，我復携之至台灣，出示李濟博士及石璋如、屈萬里、李孝定、張秉權、楊希枚諸公，亦皆以爲然。

此片殘存二字“大甲”，與第一片所記“且乙”，同爲被祭的殷代先祖之名；當是在某一次戰役中，擒獲某方白，既斫其頭顱以祭大甲，復用其頭骨刻字於其上以紀功的。究竟此殘片是由獨立頭顱之骨中，盜掘者因其有字而檢取之；抑或是在其他刻辭的頭顱內所分散，既無可綴合，更無可考矣。

商代鑄造青銅工業，是當時各類手工業中最重要的一種行業；但儘管它有了高度的發展，其主要鑄造是兵器和禮器。當時無論平民抑貴族都普遍使用陶器爲日常生活用品，所以陶器也有了很大的發展。其次是骨角牙蚌器，用途很大，無論生產、生活以及文化、工藝方面，都很重要；因此，從早商至晚商也都有專門的作坊進行生產。試以整理甲骨一門手藝言之，已經達到很理想的程度。

考古學報（1957、1月號）有鄭州商代遺址發掘的報告，據稱曾經發見了一處骨器作坊遺址，出土了千多件骨器的成品，半成品及骨科。經鑒定有牛、豬和鹿角等動物

骨。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一半以上都是人的肢骨和肋骨；但是沒有人頭骨。1974年，在距上址不甚遠的商城一條商代壕溝中，發現有五百個人頭骨，和極少量的牛骨豬骨在一起，卻沒有發見人肢骨和肋骨等。又發覺有不少的人頭骨上有明顯的鋸痕，一般是從頭骨的肩部和耳部上端橫截鋸開，顯然是用來製作器具的。（文物1974. 9. 1）〈參附圖〉這條壕溝與上述作坊之間有着密切關係。我疑這些人頭骨和人肢肋骨，可能是取之于斫頭坑之中，存以備用，故分在兩地儲藏着備用。

商代早期以至晚期，用人骨作為器具的大概有兩種情況：一種是作為對敵作戰的勝利品，如上舉之人頭骨刻辭是也。另一種則是如鄭州早商骨器作坊大量用人骨作鑲作簪的用品。後來到了戰國早期，趙襄子以知伯的頭作為飲器（戰國策·趙策一），亦是沿着商代的餘風。

六 後記

1952年間，我任教倫敦大學，每到劍橋訪葉慈教授。他藏有甲骨38片，大部分是和殷墟第三次考古發掘所在地出土的卜辭相近。他最初讓給我的殘骨20片，每片字數不多，其中一片，我覺得不類獸骨，曾携之至哈佛請教洪業教授，經人類學專家鑒定為人頭近上半中央部分枕骨。1957年春，倫敦軻烈書店轉到陳夢家新書《殷墟卜辭綜述》；予讀至326/7，頁所引人頭骨刻辭六片，覺得此類刻辭當不只這些。於是採集了：京5281；續補9067；9069；9070；日滙180各片，及葉慈舊藏之片，合之亦不過一十二片而已。曾寫過一篇短文作講義，簡陋不成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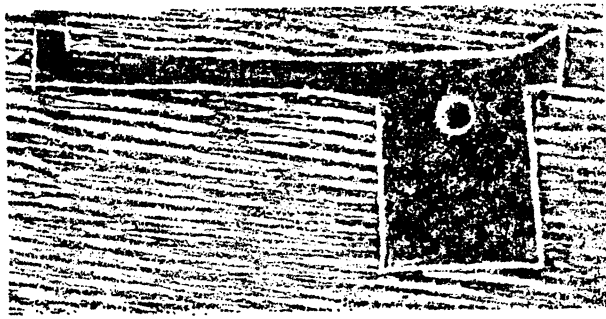
近年胡厚宣、姚孝遂兩先生對人祭問題，已有很精警的論著；而我仍然撰述此文，不無狗尾續貂之感。但由於胡姚的文章，啟發了我的想象，並增加了我的信心；認為人祭多數是斫斷其頭顱作為‘供品’的。又因我曾於1967年在台灣中研院史語所的人類學研究室請教過楊希枚先生，並允許摩挲過近四百具髑髏，於是認為斫頭坑的髑髏，果然是被斫斷頭部來致祭的遺物。我觀察斫痕之鋒稜齊整，以為必是用一種鋒利無比的近乎鐵刃青銅鉞那一類武器所造成的。故介紹了幾件銅鉞作為旁證。

復次，楊希枚嘗以人類形態學的觀點，作過比較的研究；發覺斫頭坑中所收集到幾經挑選過的髑髏四百具，各式各樣類型都有；因之推想到殷商武功之大，征服了無數部落及方國，才有那麼多種類型的俘虜；兼之經過當時的有系統埋葬，使三千年後的學者們能利用之作為研究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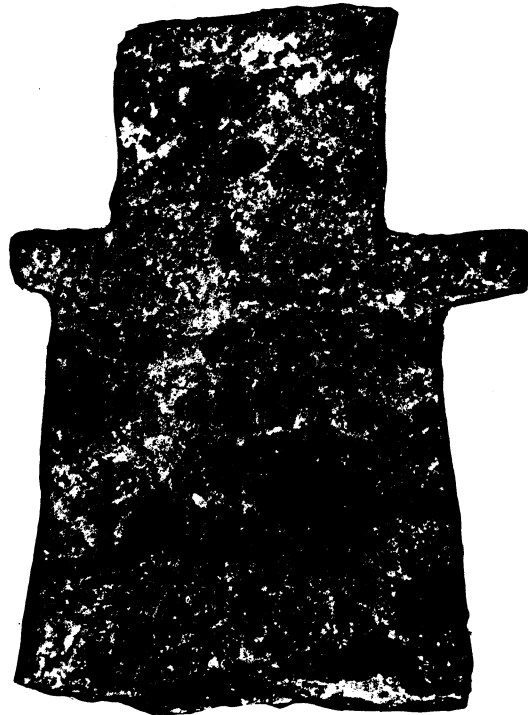
最後，講到寥寥十二片的人頭骨刻辭。頭骨當是被斫掉頭顱的方伯或其他異族部落的首領人物遺留下髑髏的碎片。可惜這十二片是在1928年之前出土，盜掘者只知道有字骨片，可以易錢，故寧取其殘，而不識保留全骨；否則人類學者又可以鑒定出是那一類型人種了。

總而言之，商人不諱殺人；我們今天覺得他們暴虐殘忍，但在當時或有不得不如此的理由。或者俘虜過多，難於給養；甚或防其有隨時反抗作亂的可能性。後期演變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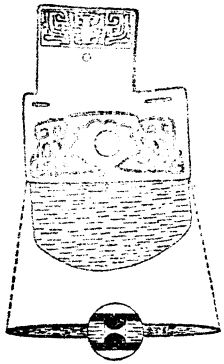
‘前途倒戈’那樣的兵變，是殷王所最爲憂慮的；所以藉詞尙鬼，拿些俘虜頭顱用作祭牲；一則示威，一則沿用傳統習慣亦未可定。然據卜辭所記，殺人與殺畜相同；但斫頭坑甚多而殺畜坑較少。莫非畜類殺後，其肉則分餉食之？人則只斫其頭顱以供奉祭祀，祭祀完畢則埋之于方穴，其肢體則早已另作俯身葬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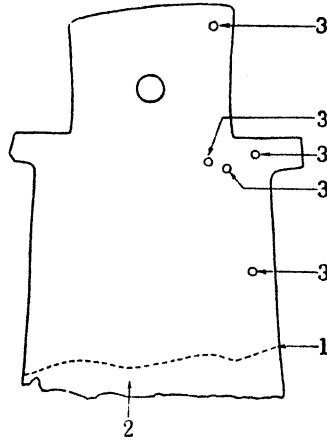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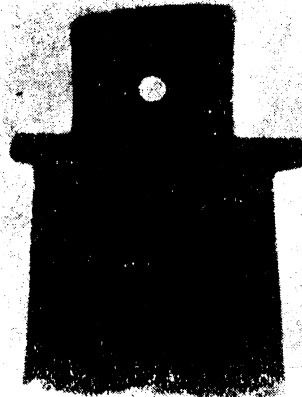
龍山文化陶罐上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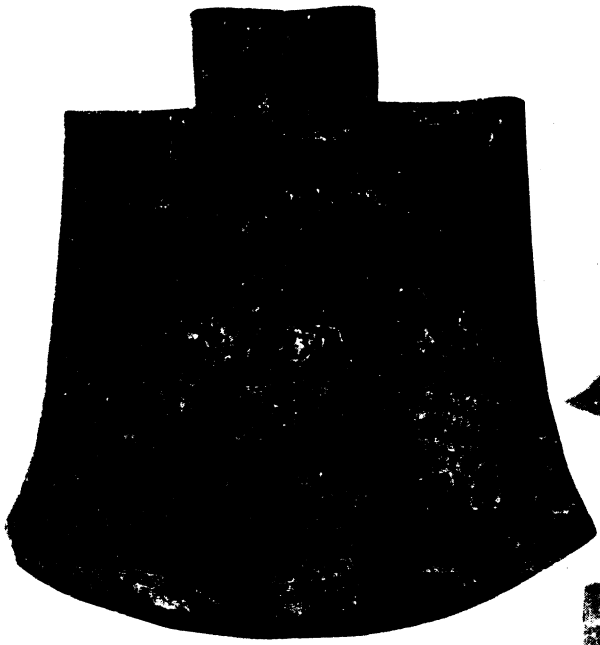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前期鐵刃銅鉞



鐵刃銅鉞 1931年河南濬縣辛村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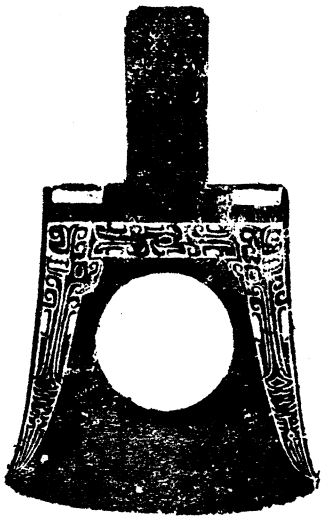
左. 鐵刃銅鉞X射綫透視照片(約1/2)右. 鐵刃銅鉞X射綫透視照片示意圖: 1. 虛綫表示用射綫照出的。2. 此部分金屬與後一部分金屬比, 它的比重(原子序數)較小。3. 夾渣、氣泡由此判斷此部分有可能是鑄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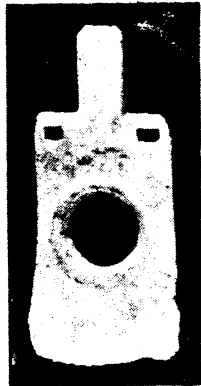
河南安陽 小屯商代後期丙種中型墓M5: 799《婦好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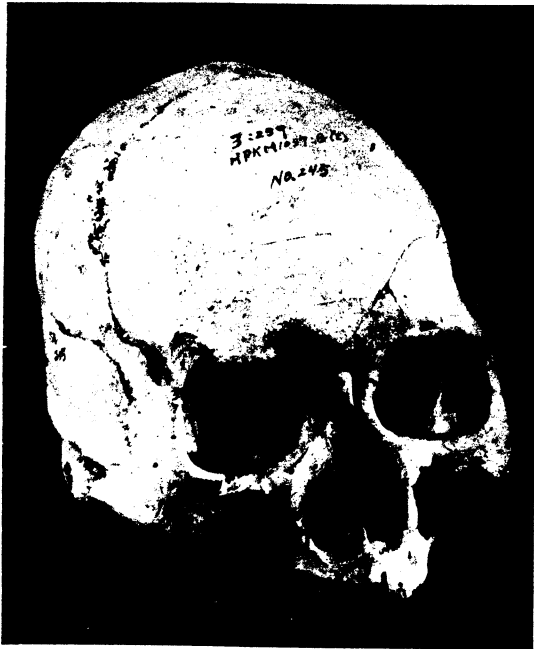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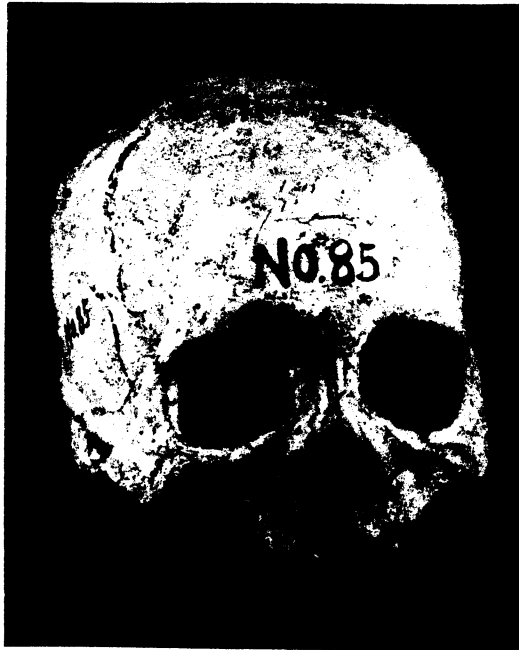
商代後期的兵器 山東益都蘇埠屯甲種大型墓M1銅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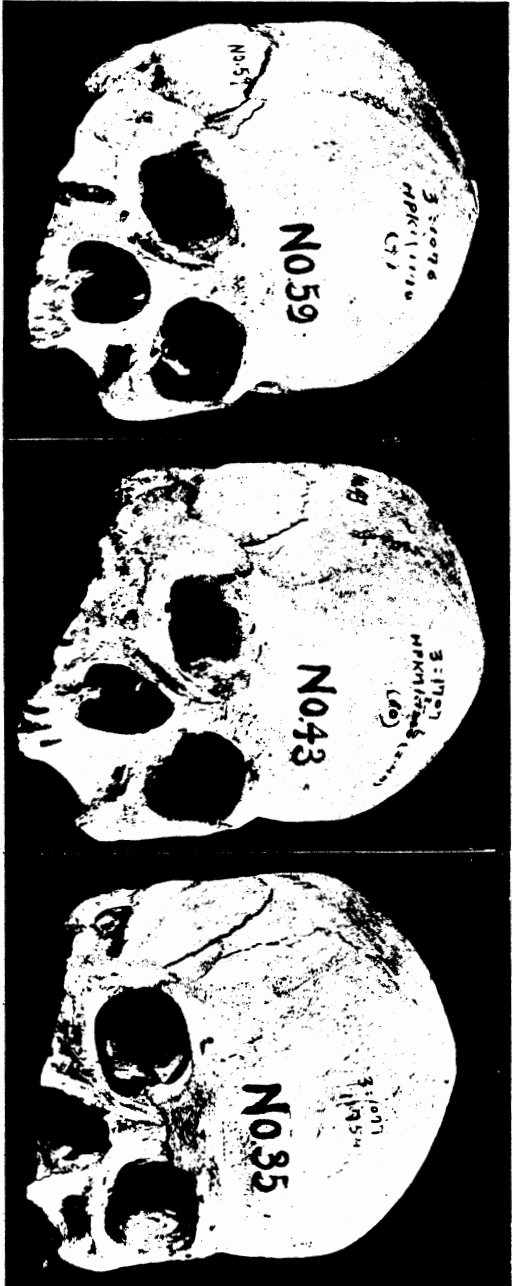


湖北黃陂盤龍城商代前期丙種中型墓銅鈸(“李”M2: 15)拓本



銅鈸(樓M4: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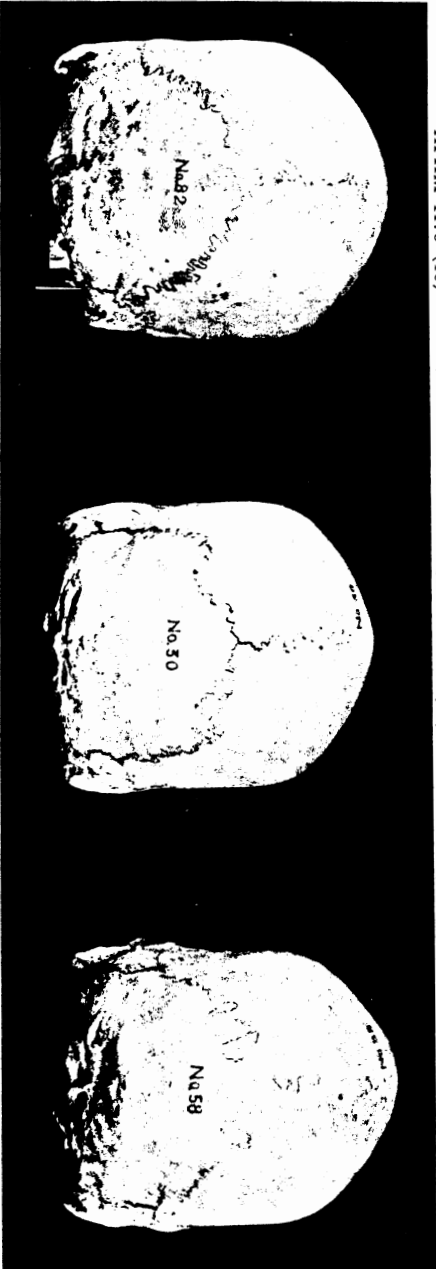




HPKM 1170 (10)

HPKM 1226 (10)

HPKM 1175 (4)



HPKM 1580 (1)

HPKM 1580 (9)

HPKM 1950 (9)